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三年四月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缩写：弘康人寿）

(二) 注册资本

2012年7月19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2012年11月19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亿元（大写：五亿元整）。

(三)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楼701内05-07单元

(四) 成立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营区域为北京地区。

(六) 法定代表人: 李安民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4008500365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合 并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三、1	23,558,936.37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三、2	34,152,849.77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系统往来			
应收利息	三、3	4,749,779.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保户质押贷款			
定期存款	三、4	12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三、5	103,558,715.43	
长期股权投资			
存出资本保证金	三、6	1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三、7	1,619,455.77	
无形资产	三、8	36,980,716.27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应收款	三、9	113,104,366.55	
其他资产	三、10	577,205.95	
资产总计		538,302,025.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三、 11	37,698,628.00	
预收保费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三、 12	746.63	
应付职工薪酬	三、 13	981,144.48	
应交税费	三、 14	292,185.47	
应付赔付款			
应付保单红利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三、 15	6,659,952.3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三、 16	3,096.60	
未决赔款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	三、 16	149,000.2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应付款	三、 17	1,253,639.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三、 18	41,232.91	
负债合计		47,079,625.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三、 19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 20	-8,777,600.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222,399.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8,302,025.65	

资产负 债 表

编制单位：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6,019,124.44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152,849.77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系统往来			
应收利息		4,749,779.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保户质押贷款			
定期存款		12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3,558,715.43	
长期股权投资	四、2	60,0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19,455.77	
无形资产		2,732,984.52	
独立账户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应收款	四、3	105,104,366.55	
其他资产		577,205.95	
资产总计		538,514,481.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

负债：			
短期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698,628.00	
预收保费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746.63	
应付职工薪酬		981,144.48	
应交税费		292,185.47	
应付赔付款			
应付保单红利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6,659,952.3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96.60	
未决赔款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		149,000.2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他应付款	四、4	1,253,599.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41,232.91	
负债合计		47,079,585.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565,103.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1,434,89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8,514,481.97	

(二) 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实际数	上期实际数
一、营业收入		7,997,160.36	
已赚保费		157,461.39	
保险业务收入	三、21	161,377.60	
其中：分保费收入			
减：分出保费	三、22	819.6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三、23	3,096.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24	7,602,393.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25	237,084.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三、26	221.58	
二、营业支出		16,774,760.55	
退保金	三、27、	100.82	
赔付支出			
减：摊回赔付支出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三、28	149,000.2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29	5,875.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业务及管理费	三、30	16,496,433.76	
减：摊回分保费用			
其他业务成本	三、31	123,350.04	
资产减值损失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77,600.1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777,600.19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77,600.1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77,600.19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7,997,160.36	
已赚保费		157,461.39	
保险业务收入		161,377.60	
其中：分保费收入			
减：分出保费		819.6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96.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02,393.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7,084.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221.58	
二、营业支出		16,562,264.23	
退保金		100.82	
赔付支出			
减：摊回赔付支出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49,000.2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75.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业务及管理费		16,283,937.44	
减：摊回分保费用			
其他业务成本		123,350.04	
资产减值损失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65,103.8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65,103.87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65,103.8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65,103.87	

(三) 现金流量表

合 并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2	161,276.78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	-72.9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4	6,659,952.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	25,261,61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	32,082,771.3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	6,727,18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	816,284.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133,585,15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	141,128,62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109,045,853.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	355,000,532.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	744,699.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106,047,900.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	461,793,131.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734,538,907.4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	37,365,427.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104,738,057.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	876,642,39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414,849,260.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5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218,494,340.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718,494,340.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171,040,29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	171,040,29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547,454,050.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	23,558,936.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23,558,936.37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61,276.78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2.9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6,659,952.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52,97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74,130.0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27,18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6,284.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537,353.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050,82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76,693.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000,532.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4,699.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47,900.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793,131.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4,538,907.4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74,400.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38,057.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251,36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458,233.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494,340.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8,494,340.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040,29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040,29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454,050.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19,124.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9,124.44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合 并 股 东 权 益 变 动 表

编制单位: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00,000,000.00					-8,777,600.19			491,222,399.81		
(一) 净利润						-8,777,600.19			-8,777,600.19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8,777,600.19			-8,777,600.1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五)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8,777,600.19			491,222,399.8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加: 1. 会计政策变更									-
2. 前期差错更正									-
3.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 0.00	-	-	-	-	-	-8,565,103.8 7	491,434,896.13
(一) 净利润								-8,565,103.8 7	-8,565,103.8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8,565,103.8 7	-8,565,103.8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 0.00	-	-	-	-	-	-	5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 0.00							50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0.00	-	-	-	-	-	-8,565,103.8 7	491,434,896.13

(五)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监发改[2012]746 号文批准成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分两次投入：第一次于 2011 年 11 月 27 日投入 30000 万元，并经过华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2011) 华京验资第 005 号)，其中黑龙江中兵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700 万元、占比 19%，承德市紫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410 万元、占比 14.7%，如皋市亚雅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4350 万元、占比 14.5%，天津津鹏世纪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4200 万元、占比 14%，上海制皂(集团)如皋有限公司出资 4140 万元、占比 13.8%，南通城中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3600 万元、占比 12%，南通燃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600 万元、占比 12%；第二次于 2012 年 9 月 6 日投入 20000 万元，并经过华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2012) 华京验资第 001 号)，其中黑龙江中兵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800 万元、占比 19%，承德市紫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940 万元、占比 14.7%，如皋市亚雅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2900 万元、占比 14.5%，天津津鹏世纪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2800 万元、占比 14%，上海制皂(集团)如皋有限公司出资 2760 万元、占比 13.8%，江苏城中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2400 万元、占比 12%，南通燃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400 万元、占比 12%。

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工商登记号为：110000015097370。

* 本部分内容见全报告第十五页至第五十一页，因全文引用财务报表附注，故序号与全文不符。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安民。

注册地：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楼701内05-07单元。

2、 所处行业

本公司属金融保险行业。

3、 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4、 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要产品：弘康零极限终身寿险（万能型），弘康零极限终身寿险A、B款（万能型），弘康超极限两全保险A款（分红型），弘康附加额外给付重大疾病保险，弘康附加航空及陆路交通意外伤害保险等。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假设及其变更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本附注第二部分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而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本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合并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所有的重大账户及交易将予以抵销。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②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和各项应收款项等。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④ 其他金融负债：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该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

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的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 price、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摊余成本：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 ①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c、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但是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②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③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④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项等，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9、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规定，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10、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

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期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包括计算机及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5	5	19
办公设备	5	5	19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

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保单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保单系统开发等，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购入的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

13、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待摊费用等。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本公司开办期内装修费、机电工程改造及其它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4、保险合同

(1)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对承保的合同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

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非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2）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①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项下实际收到的保费金额确认为预收保费，待保费收入确认条件满足后转为保费收入。对于寿险保险合同，如合同约定分期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如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保费的，本公司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非寿险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金，计入当期损益。

②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

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保单红利支出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③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和尚未宣告的应付保单红利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公司将主要险种中具有相同性别、缴费期间及频率、保险期间等情况的所有保单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

- a、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
- b、保险合同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
- c、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

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a、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于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本公司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b、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公司费用控制的影响。

c、本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和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等。本公司考虑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采用案均赔款法、链梯法等方法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须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

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转销相关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非保险合同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所承保合同中分拆出的其他风险部分和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管理这些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当期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利息支出是指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给保户的收益。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6、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1)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 0.15% 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的 0.05% 缴纳;

(2)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 0.8% 缴纳, 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的 0.15% 缴纳;

(3)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当年保费的 0.8% 缴纳, 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 有保证收益的, 按照当年保费的 0.08% 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 按照当年保费的 0.05% 缴纳。

当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 1% 时, 暂停缴纳。

17、收入

收入基于以下方法确认:

(1)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的确认方法请见附注三、21。

(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收取的费用及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18、租赁

对于租入的固定资产，若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上仍由出租方承担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9、一般风险准备金

根据中国财政部 2007 年 3 月 20 日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 1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0、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行业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进行持续的评价。

(1)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

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

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基于有效保单的分布状况对每一险种进行测试，如果准备金占比一半以上保单通过测试，则该险种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2）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年度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确定，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①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2012年12月31日包含风险边际的折现率假设为5.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② 死亡率和发病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根据本公司签发的保单死亡率经验和发病率经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2000-2003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的年金保险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根据对历史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经验的预测来确定重大疾病保险的发病率假设。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

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③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未来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④ 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⑤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有责任向分红险合同持有人支付累积可分配收益的 70%，或按照保单约定的更高比例。

(3) 非保险合同负债的确定

非保险合同项下的相关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在非保险合同发单时点根据未来净现金流计算内含回报率并锁定为负债计量的贴现率。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时，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换的金额。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① 股权型投资：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

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其它市场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确定。采用估值方法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对于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型投资，以其成本减减值准备计量。

② 定期存款：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公允价值。

21、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2、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

24、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库存现金	19,095.82	
银行存款	23,399,760.16	
其他货币资金	140,080.39	
合计	<u>23,558,936.37</u>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 类别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4,152,849.77

(2)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说明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

3、应收利息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合计		<u>5,616,785.24</u>	<u>867,005.70</u>	<u>4,749,779.54</u>

4、定期存款

项 目	存放方式	存期(月)	年末数	年初数
合计			<u>120,000,000.00</u>	

5、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企业债券	53,712,931.78	
公司债券	29,845,783.65	
非上市公司债券	20,000,000.00	
合计	<u>103,558,715.43</u>	

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2012 年度，本公司未出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6、存出资本保证金

项 目	存放方式	存期(月)	年末数	年初数
合计			<u>100,000,000.00</u>	

7、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u>1,665,824.00</u>		<u>1,665,824.00</u>
电子设备	1,461,334.00			1,461,334.00
办公设备	204,490.00			204,49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u>46,368.23</u>		<u>46,368.23</u>
电子设备	39,892.81			39,892.81
办公设备	6,475.42			6,475.42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1,619,455.77</u>		<u>1,619,455.77</u>
电子设备	1,421,441.19			1,421,441.19
办公设备	198,014.58			198,014.58

8、无形资产

<u>项</u> <u>目</u>	<u>年初数</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年末数</u>
一、账面原值合计		<u>37,236,727.70</u>		<u>37,236,727.70</u>
二、累计摊销合计		<u>256,011.43</u>		<u>256,011.43</u>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u>36,980,716.27</u>		<u>36,980,716.27</u>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u>种类</u>	<u>账面余额</u>		<u>年末数</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000,000.00	99.0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4,366.55	0.98		
合计		<u>113,104,366.55</u>	<u>100.00</u>	

本公司为2012年度新设立公司，其他应收款无年初数。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账龄</u>	<u>账面余额</u>	<u>比例(%)</u>	<u>账面余额</u>	<u>比例(%)</u>	<u>年末数</u>
1年以内	1,104,366.55	100.00			
合计	<u>1,104,366.55</u>	<u>100.00</u>			

10、其他资产

<u>项</u> <u>目</u>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长期待摊费用(a)		537,205.95	
其他		40,000.00	
合计		<u>577,205.95</u>	

(a) 长期待摊费用

<u>项</u> <u>目</u>	<u>年初数</u>	<u>本年增加</u>	<u>本年摊销</u>	<u>其他减少</u>	<u>年末数</u>
办公室装修	<u>1,074,411.96</u>		<u>537,206.01</u>		<u>537,205.95</u>

1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u>项</u> <u>目</u>	<u>年末余额</u>	<u>年初余额</u>
其他	<u>37,698,628.00</u>	

12、应付分保账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中国人寿再保公司	<u>746. 63</u>	

1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合计		<u>3,966,315.94</u>	<u>2,985,171.46</u>	<u>981,144.48</u>

14、应交税费

税 种	年末数	年初数
合 计	<u>292,185.47</u>	

15、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u>6,659,952.35</u>	

16、准备金

(1) 按保险合同列示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赔付款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准备金		3,096.60				3,096.60
寿险责任准备金		149,000.20				149,000.20
合计		<u>152,096.80</u>				<u>152,096.80</u>

(2)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均为本年度新增准备金。

1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按账龄划分的其他应付款	<u>1,253,599.20</u>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单位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经济性质

18、其他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41,232.91

19、股本

<u>股东单位名称</u>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u>金额</u>	<u>比例(%)</u>
合计	<u>500,000,000.00</u>	100.0

20、未分配利润

<u>项 目</u>	<u>金额</u>	<u>提取比例 (%)</u>
本年年初金额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77,600.19	
本年年末金额	-8,777,600.19	

21、保险业务收入

<u>项 目</u>	<u>本年数</u>	<u>上年数</u>
保费收入	<u>161,377.60</u>	

22、分出保费

<u>项 目</u>	<u>本年数</u>	<u>上年数</u>
分出保费	<u>819.61</u>	

23、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项 目</u>	<u>本年数</u>	<u>上年数</u>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3,096.60</u>	

24、投资收益

<u>项 目</u>	<u>本年数</u>	<u>上年数</u>
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	2,027,213.24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660,833.64	
定期存款和货币资金利息	2,313,666.67	
存出资本保证金	423,819.46	
活期存款	2,164,169.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2,691.33	
合计	<u>7,602,393.39</u>	

2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项 目</u>	<u>本年数</u>	<u>上年数</u>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u>237,084.00</u>	

26、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万能险手续费	<u>221. 58</u>	

27、退保金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退保金	<u>100. 82</u>	

28、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寿险责任准备金	<u>149, 000. 20</u>	

29、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消费税		
营业税	5, 246. 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7. 24	
教育费附加	262. 31	
合 计	<u>5, 875. 73</u>	

30、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合计	<u>16, 496, 433. 76</u>	

31、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保单红利累积生息	36, 830. 67	
利息支出	86, 519. 37	
合计	<u>123, 350. 04</u>	

(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61, 276. 78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2. 9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6, 659, 952. 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261, 615. 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2, 082, 771. 31</u>

2、支付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727, 184. 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6, 284. 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 585, 155. 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1, 128, 624. 69</u>	

3、收到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 000, 532. 2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4, 699. 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 047, 900. 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61, 793, 131. 90</u>	

4、支付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4, 538, 907. 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7, 365, 427. 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 738, 057. 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76, 642, 392. 83</u>	

5、收到的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 000, 000. 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 494, 340. 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18, 494, 340. 98</u>	

6、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 040, 290. 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71, 040, 290. 30</u>	

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u>补充资料</u>	<u>本年数</u>	<u>上年数</u>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4,329,775.03</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3,558,936.37</u>	

四、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u>项 目</u>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库存现金	19,095.82	
银行存款	5,859,948.23	
其他货币资金	140,080.39	
合 计	<u>6,019,124.44</u>	

2、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南通千翠湖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100	100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u>种类</u>	<u>账面余额</u>		<u>年末数</u>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000,00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04,366.55			
合计	<u>105,104,366.55</u>			

本公司为 2012 年度新设立公司，其他应收款无年初数。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u>账龄</u>	<u>账面余额</u>	<u>比例(%)</u>	<u>坏账准备</u>	<u>比例(%)</u>	<u>年末数</u>
1 年以内	1,104,366.55	100			
合计	<u>1,104,366.55</u>		<u>100</u>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u>项 目</u>	<u>年末数</u>	<u>年初数</u>
其他应付款	1, 253, 639. 20	

本期的其他应付款的账龄均为 1 年以内。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u>子公司全称</u>	<u>子公司类型</u>	<u>企业类型</u>	<u>注册地</u>	<u>法人代表</u>	<u>组织机构代码</u>
南通千翠湖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陈喆	05516028-x

续表：

<u>子公司全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持股比例(%)</u>	<u>表决权比例(%)</u>
南通千翠湖投资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及咨询	6000 千万	100	100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u>项目名称</u>	<u>关联方</u>	<u>账面余额</u>	<u>年末数</u>	<u>上年数</u>
其他应收款	南通千翠湖投资有限公司	5400万		

六、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风险管理包括识别、评估、控制、报告、预警和监督不同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等措施防范风险并制定解决方案。承受风险是本集团业务经营活动的核心特征，开展业务将不可避免地面临风险。因此，本公司的目标是力求保持风险和回报的平衡，并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

(1) 保险风险

① 保险风险类型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

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上述风险是随机发生的，从而无法预计。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的保单组合，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这种情况发生在赔付频率或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保险事件的发生具有随机性，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

本公司保险业务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就非寿险保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寿险保险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于延长寿命，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影响，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本公司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

经验显示具有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越大，实际发生和预期假设的偏离度就越小。另外，一个更加分散化的组合受组合中的任何子组合变化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本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从而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通过再保险安排来管理保险风险，主要为溢额分保。再保险合同基本涵盖了全部含风险责任的产品。从产品类别角度看包括寿险、意外险、短期健康险，从保险种类或功能角度看包括身故、伤残、意外、疾病、救援等。这些再保险合同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对本公司潜在损失的影响。因为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

用风险，尽管本公司已订立再保险合同，这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保险责任。

②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所有业务均来源于中国境内。2012 年主要险种是弘康零极限终身寿险（万能型）、弘康零极限终身寿险（万能型）B 款、弘康超极限两全保险 A 款，保费收入是 161,377.6 元，准备金是 152,096.80 元。

③ 敏感性分析

(a) 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寿险责任准备金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计算，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以及折现率等。

若其他变量不变，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 2012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58.14 元或增加人民币 58.15 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退保率假设比当前假设提高或降低 10%，预计将导致 2012 年度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236.73 元或增加人民币 261.4 元。

若其他变量不变，折现率假设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50 基点，预计将导致 2012 年度税前利润增加人民币 102.1 元或减少人民币 1,899.74 元。

(b) 非寿险保险合同敏感性分析

非寿险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公司 2012 年末无未决赔款准备金。

(2) 金融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面临多样化的金融风险。主要的金融风险是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和非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金融风险中最重要的组成因素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侧重于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其财务业绩的可能负面影响。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确定的部门按照管理层批准的政策开展，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本公司书面规定了全面的风险管理原则并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

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金融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①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中主要为定期存款。利率的变化将对本公司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大部分保单都向保户提供保证收益，而使本公司面临利率风险。

本公司通过对投资组合的结构和期限的管理控制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匹配。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 50 个基点，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本公司的税前利

润会增加或减少约 91 千元。

②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公司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确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因中国的资本市场相对不稳定而增大。

本公司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订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公司目前无股权型投资。

③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投资品种受到中国保监会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是存放在国有商业银行或资产充足率超过 8%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④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现金流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⑤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均属于第一层级投资部

项 目	本年数
金融资产 -	34,152,849.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4,152,849.77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相关估值假设包括提前还款率、预计信用损失率、利率或折现率。

七、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事项。

十、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由董事会通过及批准发布。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公司于 2013 年聘请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利安达”）担任审计师。2012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利安达审计，利安达认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评估

由于开业时间短，公司风险评估控制体系仍在建设过程中，目前已经对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进行了全面分析，主要情况如下：公司面对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战略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公司在该风险分类的基础上，结合自身业务特点，把每一大类又进一步细分为若干风险子类及风险事件，建立健全公司风险分类体系。

1、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债务到期或者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者必须以比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

2、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者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时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产生的风险。

3、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或者经营环境的变化，而导致战略和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

4、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5、声誉风险是指公司品牌以及声誉出现负面事件，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6、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的内部操作流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7、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得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

1、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已经建立了由董事会负责、管理层直接领导，以法律合规部为日常管理机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涵盖所有业务单位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公司经营管理层、

法律合规部、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内设的具有风险管理职能的部门或岗位构成。

(1) 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负责。

(2)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监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营。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设3名委员。

(3) 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具体责任。公司在2012年度暂由总精算师履行首席风险官的职责，协调总公司层面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4) 风险管理部门。公司2012年度由法律合规部承担相应的全面风险管理日常工作。

(5) 其他各职能部门及业务单位。公司其他各职能部门和业务单位接受风险管理部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建立健全相关风险管理流程，并对其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

(6)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审计部门。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公司设有审计部门，具体负责监督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和活动。

2、公司风险管理策略

公司依托内部控制工作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在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评价的基础上，梳理各部门主要业务和管理流程及

其风险点，着手编制、修订各项业务流程控制图，对突出的风险隐患点进行重点控制，打好风险管理工作的基础。

为了对风险进行控制，公司对不同类型和程度的风险采取了不同的应对策略。对不能消除和转移的风险，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加强管理，实现 RAPM 最大的经营目标。风险控制策略主要包括风险规避、风险分散、风险对冲、风险转移、风险定价等策略。

当风险发生并导致损失形成时，公司将及时进行风险处置与补偿。对预期损失，目前主要利用准备金中的风险边际来补偿；对非预期损失，主要是利用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进行补偿。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2 年度保费收入前五名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保费收入	新单标准保费收入
弘康零极限终身寿险 B 款（万能型）	4109089	410908.9
弘康零极限终身寿险（万能型）	3662638	366263.8
弘康超极限两全保险 A 款（分红型）	150000	15000
弘康零极限终身寿险 A 款（万能型）	100000	10000
弘康附加额外给付重大疾病保险	5731.35	5731.35

注：以上新单标准保费收入的计算标准采用《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 号）实施前会计准则口径。

五、偿付能力信息

我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正式成立，截至 2012 年底，我公司的实际资本为 463,800,802.05 元，最低资本为

355,427.19 元，偿付能力溢额为 463,445,374.85 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30491.08%，属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充足 II 类，偿付能力状况良好。

六、其他信息

201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获得中国保监会《关于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1294 号)，同意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000 元人民币。